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关于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有关
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问询函》（川证监公司[2020]6 号），现将对该问询函的回复情况公告如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贵局对公司《关于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问询函》（川证监公司[2020]6 号）已收悉，现将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1. 2019 年，你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将应收账款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在账龄组合中，对账龄一年以内的坏账计提比例仅为 0.1%，而 2018 年你对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 1%。该计提规则的变化导致本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占比较去年大幅下降。请结合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实际损失率、2020 年一季度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说明该坏账计提政策变化的合理性，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变更的背景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公司基于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公司实际情况和前瞻性信息，制定了新的应收款项减值政策，并经 2019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后的应收款项减值政策详见 2020 年 2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2）公司应收账款构成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50,533.61 万元，其中建筑施工业工程进度结算款为 144,804.38 万元，占比为 96.19%；公司应收账款会计政策组合 1（系账龄组合）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62,466.15 万元，其中建筑施工业工程进度结算款为 60,300.26 万元，占比为 96.53%。

（3）公司建筑施工业客户构成

2018 年以来，公司调整经营方针，立足成都高新区，全面深入参与成都天府国际空港新城的建设，新承接的工程施工项目的业主方主要为成都高新区国有企业，客户信用更加良好，付款资金来源更有保障。

（4）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历史实际损失率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平均实际损失率为 0.77%，2019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为 2.78%，坏账计提比例

大于最近三年平均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率。

在确定应收账款减值政策时，公司综合分析了应收账款的损失情况，组合 1 中一年以内应收账款预计损失率为 0.07%。与此同时，公司梳理了业务类型、评估了客户信用、分析了历年信用风险，最后秉承谨慎性原则，将组合 1 中账龄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确定为 0.1%。

(5) 2020 年一季度应收账款回收情况

截止本函复函日，公司共计收回已达到收款时点和条件的应收账款 79,914.79 万元，其中 2020 年 1 月公司收回 73,495.75 万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 月无新增回款，进入 3 月以来，随着工程项目陆续复工，应收账款回款也逐步恢复正常，3 月新增收款 6,419.04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是参考历史违约损失经验、结合目前经济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的，坏账计提政策变化是合理的。

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存货余额 13.9 亿元，其中工程施工科目余额 13 亿元。但 2019 年全年，你公司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9 万元。请结合以前年度存货实际损失率、建造合同结算率及结算周期，说明本年度对存货跌价损失的判断是否充分、谨慎，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 公司存货构成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139,402.86 万元，其中工程施工项目存货账面余额为 137,607.58 万元，占比为 98.71%。

(2) 以前年度存货实际损失情况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未发生存货实际损失。

(3) 本年度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存货项目进行梳理，逐项检查工程施工明细项目未来预计收入及成本费用情况，存量项目均属于盈利项目，未发现工程施工项目存在减值迹象，故未对工程施工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系公司厨柜制造业根据原材料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4.98 万元。

(4) 建造合同结算率及结算周期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工程项目累计实现收入 49.15 亿元，累计工程结算金额 35.56 亿元，合同结算率 72.35%。

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付款条件通常约定为：月度、季度、节点进度结算付款比例为 70%，竣工验收后付款比例为 80%，项目竣工结算后付款至 97%，剩余 3%质保金于质保期满后支付，过程结算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进行，项目竣工结算周期一般在项目竣工验收后 2 年左右。

综上所述，公司本年度对存货跌价损失的判断是充分、谨慎的。

3. 2019 年，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3 亿元，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4 亿元。请结合公司经营业务性质、平均收款周期说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连续两年为负的合理性，以及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压力及解决方案，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连续两年为负与公司经营现状相符

①公司经营业务性质

公司经营业务包括建筑施工、房地产出租、期货经纪和宾馆服务等，其中 2019 年度建筑施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93.73%。近两年公司经

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主要原因系建筑施工业务所致。

②工程款项收支情况

公司现有签订的施工合同有月度、季度、节点等不同收款方式。建筑施工行业在项目修建过程中，因上下游资金收支比例和时间差异，导致项目修建在前、收款在后，出现过程垫资。特别是对于节点付款的工程项目，合同约定按工程形象进度收款，如至正负 0.00 以下结构完成 50%、主体建设完成 50%、主体封顶、竣工验收等才收取工程款，过程垫资金额较大、时间较长。

③公司业务规模增长

如前所述，2018 年以来，公司服务于成都市“东进”战略和成都高新区尤其是天府国际空港新城建设，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承接的工程项目大幅增加。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 38 个，金额 360,180.98 万元，2018 年建筑施工业实现营业收入 79,993.37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 71 个，金额 1,144,794.88 万元，2019 年建筑施工业实现营业收入 310,325.46 万元。公司建筑施工业业务规模大幅增长，对资金的需求增大。

（2）公司流动性压力的解决方案

由于公司 2019 年度新承接大量工程项目，短期内需要资金用于工程项目过程垫资，存在一定程度的流动性压力，公司通过多种渠道获取资金来解决该压力。

①持续加强应收账款回收

公司将保持应收账款催收力度，维持或进一步提高目前资金回笼速度，

确保经营资金的良性滚动。

②金融机构融资

公司不断提升建筑业务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盈利能力逐渐增强，资产快速积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从 2018 年度的 2,059.12 万元增长至 2019 年度的 10,282.6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从 2018 年末的 81,272.64 万元增长至 2019 年末的 101,243.48 万元。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增大、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更易获得金融机构融资。截止目前，在融资成本相对较低的情况下，公司已取得未使用银行融资额度 87,428.00 万元。

③股权融资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披露《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不超过人民币 70,083.00 万元资金。随着盈利能力的逐步增强，公司未来可选择的股权融资方式也将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将通过上述渠道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1 日